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三次高三模擬考試（學科能力測驗）日程表

時間 \ 日期	114 年 12 月 9 日（二）	114 年 12 月 10 日（三）
08：10～09：50	英文	數學 A
10：10～12：00	自然	社會
13：10～14：40	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	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
15：00～16：40	數學 B	第七節正常上課

一、測驗範圍

科目	測驗範圍	測驗單元名稱
國文	第一～五冊	學科能力測驗範圍
英文	第一～五冊	學科能力測驗範圍
數學 A	第一～二冊 數 A 第三～四冊	學科能力測驗範圍
數學 B	第一～二冊 數 B 第三～四冊	學科能力測驗範圍
自然科	物理	物理(全)[含探究與實作]
	化學	化學(全)[含探究與實作]
	生物	生物(全)[含探究與實作]
	地球科學	地科(全)[含探究與實作]
社會科	歷史	第一～三冊
	地理	第一～三冊
	公民與社會	第一～三冊

二、考試注意事項

- (一)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考，當節遲到之考生請到教務處教學組。
- (二) 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始可交卷。*同學交卷後，待在原座位或教室外走廊自習，不得擅自在校園遊蕩。
- (三) 未參加考試者或班級，請於教室自習或依課表上課。*模擬考第一天放學時間為 15：50，有加考數學 B 的同學 16：40 放學。第二天 15：50 放學。
- (四) 考試鐘聲：請配合「鐘聲」上下課。
- (五) 請學藝股長協助事項：
 1. 考試座位調整：請學藝股長負責於黑板上繪製座位表，並提醒同學依表入座，依座號順序(1.2.3.4...)，從進門第一排第一位依序直行入座。
 2. 在黑板上清楚標明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及實到人數。
 3. 教室若備有時鐘，請於模擬考期間取下，並提醒同學自備手錶。
- (六) 請監考教師按監考表入班監考，為了縮短下課交接空窗時間，請監考老師下課時間延後離開，次節監考老師請提早到達交接，以利監考工作順利進行。
- (七) 社會組（或自然組）同學有選考自然科（或社會科），請學藝股長通知同學依指定時間、地點應考。其他同學請在原班上課或依學藝股長通知到圖書館 K 書中心自習。
- (八) 重要考試規則提醒：
 1. 考試開始鐘聲響起即考試開始；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即考試結束。
 2. 學生課桌應前後反向放置，書包、背包離位放置教室前後或走廊，桌上不得殘留任何資料及非應試用品。
 3. 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不得隨身攜帶，亦不得置放於抽屜內，或在試場內發出聲響。
 4. 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、相互交談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。

*因身體不適需飲水，經監試老師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九) 以上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辦理。

